

#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09004266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設：○○市○區○○路○○○巷○○弄○○號

訴願人：○○○

住：○○市○區○○路○○○巷○○弄○○號

訴願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09年5月25竹政字第1090014744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前行政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決：「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

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年裁字第41號判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著有明文。

二、訴願人於109年5月19日至竹科管理局面述暨書面陳情略以：訴願人於109年3月20日前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地址為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99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科園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科園中心)，申辦電信業務發生消費糾紛，對於竹科管理局將其陳情書移中華電信科園中心無法認同，要求竹科管理局須處理其與中華電信科園中心之糾紛。竹科管理局以109年5月25日竹政字第1090014744號函復訴願人，竹科管理局非陳情事件管轄機關，且已於109年4月6日將訴願人陳情書函移轉至中華電信科園中心處理。訴願人不服，遂於109年5月29日(竹科管理局同日收受)，提起本件訴願。

三、查竹科管理局109年5月25日竹政字第1090014744號函，係就訴願人109年5月19日之面述及書面陳情所詢問之事項，據以查詢後函復與告知，核其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鄒幼涵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宗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